



# 房屋租赁合同

No. 2020115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方: 上海 \_\_\_\_\_ 记事务所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通过丙方就甲方房屋的出租, 达成以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 1.1 类型: 住宅 花园住宅 办公楼 商铺(商场) 其他 \_\_\_\_\_ 可否工商注册: 可以 / 不可以
- 1.2 坐落: \_\_\_\_\_ 区 \_\_\_\_\_ 路 \_\_\_\_\_ 弄 \_\_\_\_\_ 号 \_\_\_\_\_ 室以及 \_\_\_\_\_ 号车位;
- 1.3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户型: \_\_\_\_\_ 室 \_\_\_\_\_ 厅 \_\_\_\_\_ 卫;
- 1.4 权利人 \_\_\_\_\_;
- 1.5 房地产证/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沪房地 \_\_\_\_\_ 字( \_\_\_\_\_ )第 \_\_\_\_\_ 号;  
 预售合同预售登记编号: \_\_\_\_\_; (注: 甲方与乙方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之前, 甲方应当已经与该房屋的发展商签订了房屋交接书)
- 1.6 室内装修情况: \_\_\_\_\_;
- 1.7 附属设施、设备: \_\_\_\_\_;

1.8 水、煤、电 \_\_\_\_\_;

## 二、租赁条件:

- 2.1 租金: 每月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 2.2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 2.3 租赁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2.4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 一个月 两个月 三个月 其他 \_\_\_\_\_ 为壹期支付;
- 2.5 其他费用的支付: 该房屋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通讯)费、电视收视费、 \_\_\_\_\_ 等房屋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费由 \_\_\_\_\_ 方承担。
- 2.6 乙方是否要求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之租金发票原件: 是, 则租赁税由 \_\_\_\_\_ 方承担; 否。
- 2.7 在甲方出售该房屋时, 乙方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2.8 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者部分转租给第三人, 亦不得将其对该房屋享有的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并依据租赁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9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若甲方未能按时缴纳上述税、费的, 乙方可以代为缴纳, 并有权从租金中等额扣除; 若乙方未能按时缴纳上述税、费的, 甲方可以代为缴纳, 并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而后乙方应当于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补足租赁保证金。

## 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的原则必须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责任: (1)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 特殊情况如需收回,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征得同意解除合同, 否则赔偿乙方一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2) 出租房屋在交付乙方使用时, 要确保租出房屋内的基础设施和其他固定设施的正常使用待收回时验收(如有损坏, 乙方须维修使其正常使用或赔偿)。
- 3.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时交付房租费, 保证金和各项费用。(2) 乙方如增加设备或其他装修若改变房屋结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所有费用。(3)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无放中途退房, 特殊情况如需退房,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征得同意解除合同, 否则将扣除一个月的房租作为违约金。(4)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在出租房屋

内有违法行为，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5) 在租赁期间由于使用水电煤所造成的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但自然灾害除外。

四、本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五、争议解决：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若通过协商未能解决，应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即生效，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一)：\_\_\_\_\_  
(甲方二)：\_\_\_\_\_

承租方(乙方一)：\_\_\_\_\_  
(乙方二)：\_\_\_\_\_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代理人(代表人)：\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居间方(丙方)：上海\_\_\_\_\_纪事务所

承办分支机构：\_\_\_\_\_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特别告知：**  
★ 为保障您的利益—在您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时，务必要我方业务人员，提供盖有本公司印章或财务章的收据或发票，以确认本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否则，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一联 丙方存根(白)  
第二联 甲方存根(红)  
第三联 乙方存根(黄)